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我市2025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库的 批 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根据《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乡村振兴项目库批复如下，具体批复内容见附件：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要强化项目库管理，原则上只有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的项目，才能列入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计划。

特此批复。

监督电话：0730-5170458（市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
12317、12345（监督举报电话）

附件：汨罗市2025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项目库入库项目汇总表

中共汨罗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

